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送達代收人 許崇慎

被告 陳麗珍

李儉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2人發支付命令(本院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21698號)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新台幣(下同)640,241元，及自95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情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54,527元(計算式：本金640,241元+起訴前之利息總額429,939元+違約金84,347元=1,154,5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84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07 書記官 張哲豪

08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40,241	1	利息	640,241	95/12/27	113/7/25	(17+212/366)	3.82%			429,938.97
	2	違約金	640,241	96/1/28	96/7/26	(180/365)	0.382%	否		1,206.11
	3	違約金	640,241	96/7/27	113/7/25	(16+365/366)	0.764%	否		83,141.14
	小計									514,286.22
合計	1,154,527									